



始于1994 · 专注 · 专心 · 专业

源吉防火密封 引领防火门窗走进真时代



浙江博士龙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BOSSLONG SEALING TECHNOLOGY LIMITED
地址：浙江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金山西路77号

电话: 0579-87228079 13588602661 传真: 0579-87230595
[Http://www.ykbosslong.cn](http://www.ykbosslong.cn) <http://bosslong.en.alibaba.com>
 E-mail: bosslong@cn-bosslong.com



博士龙服务号



博士龙客服微信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0年7月27日(第1260期)
《永康日报》

(2020)浙0784民初4075号
王鹄,男,1974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江南街道南苑东路155弄6幢1单元402室。身份证号:330722197410170016。本院受理原告陈苏珍与被告王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民事判决书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7年3月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1月2日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法院古丽法庭(南苑路三弄32幢)一号审判庭,合议庭成员为章璐、胡银燕、赵洁波。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3858号
胡建平(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曹园村17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111010636)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五金城创盈金属材料经营部与被告沈金成、胡建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9289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年6月1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2.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0月28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9审判庭东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816号
姚文连(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花川村知青路4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30818436)、应美群(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花川村知青路4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8168425):本院受理原告陈援强与被告姚文连、应美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姚文连、应美群支付原告陈援强借款人民币4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以40000元为基数从2020年1月17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0元,诉讼费400元,合计1200元,由被告姚文连、应美群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382号
永康市浩锐工贸有限公司(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兴达一路7号第三幢)本院受理原告徐委与被告永康市浩锐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永康市浩锐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徐委货款130587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1月8日起按

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的
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
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
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
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
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91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312
元,由被告永康市浩锐工贸有限公司
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
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
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
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
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865号
永康市慷龙精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古山镇前黄村2号);李有良(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黄村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109214017);李伟娟(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黄村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612224044);李浪平(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华溪西路132号4单元6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009204018);浙江慷龙汽摩配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金西经济开发区东区块1幢):本院对原告浙江炊大王炊具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慷龙精铸有限公司、李有良、李伟娟、李浪平、浙江慷龙汽摩配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8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永康市慷龙精铸有限公司归还原告浙江炊大王炊具有限公司代偿款4672620.7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12月20日起以150万元为基数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从2019年8月20日起以150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2020

年1月2日止,从2020年1月3日起以4672620.78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李有良、李伟娟、李浪平、浙江慷龙汽摩配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款项中被告永康市慷龙精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分别向原告浙江炊大王炊具有限公司承担六分之一的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82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45220元,由被告永康市慷龙精铸有限公司负担,由被告李有良、李伟娟、李浪平、浙江慷龙汽摩配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2648号

被告胡能宁:本院受理原告章林泉与被告胡能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26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能宁支付原告章林泉货款人民币4200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从2020年5月14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80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胡能宁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